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PT.GH EMM INDONESIA（中文名：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印尼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本金3.5702亿美元（相当于约22.48亿人民币）及其利息；本公司为印尼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3.5702亿美元（相当于约22.48亿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印尼公司以其全部可处置的资产和商业权益向本公司提供持续的不可撤销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28.16亿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09年12月18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为印尼公司额度为不超过2.317亿美元的贷款提供反担保，详见2009年12月19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09-041）。上述担保将于2013年1月份到期。

经2012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关于继续向国华（印尼）南苏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为印尼公司额度为不超过本金3.5702亿美元的贷款及其利息提供反担保，并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于适当时机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印尼公司为本公司持有 7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为印度尼西亚，法定代表人为张克明，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煤矿开采和贸易及与煤电相关的业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印尼公司的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 24.3 亿元，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 20.3 亿元（其中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 2.9 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3.9 亿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0.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3.8%。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印尼公司的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 25.9 亿元，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 23.6 亿元（其中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 7.3 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2.3 亿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0.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1.3%。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印尼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及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振华国际”）组成的银团为其在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省投资建设的 2×150 兆瓦煤电一体化项目（“项目”）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3.5702 亿美元、总期限不超过 15 年的银团贷款（“银团贷款”）。

根据银团贷款发放条件，中信银行需在银团贷款协议签订后，向振华国际（银团牵头行）出具本金不超过 3.5702 亿美元及其利息、有效期限不超过 15 年的具有保函性质的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同时由本公司向中信银行出具《中信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申请书（反担保函）》，承诺对中信银行所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承担无条件的反担保责任。

经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反担保，并向中信银行出具《中信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申请书（反担保函）》，并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于适当时机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印尼公司就本公司提供的上述反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各位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公司为印尼公司的银团贷款提供反担保，意见如下：

（一）上述担保将使印尼公司延续及完成所必需的融资，从而确保项目的持续运营并产生盈利回报；

（二）经公司研究分析，印尼公司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完全有能力按计划偿还贷款，该项担保的主要风险来自于项目运营期内贷款清偿前受政治、自然灾害及其他人为不可控因素影响致使项目无法顺利持续运营而造成的损失；

（三）印尼公司将向本公司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书》，以其全部可处置的资产和商业权益向本公司提供持续的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印尼公司按要求偿还一切因上述银团贷款而引起之全部应偿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此项反担保可以在较大程度上保障本公司利益。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99 亿元，无逾期担保；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7 亿元，无逾期担保。具体情况为：

（一）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神华黄骅港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担保余额人民币 4.51 亿元；

（二）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印尼公司提供不超过 3.5702 亿美元的担保（按 1 美元兑人民币 6.2972 元计算，相当于约人民币 22.48 亿元）。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担保余额人民币 1.17 亿元。

#### 六、备查文件

（一）中信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申请书（反担保函）

（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印尼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10月26日